

西平县县级抗旱水源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西平县县级抗旱水源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县级抗旱水源项目

主要内容：(1)柳堰河重渠乡南街新建砼溢流坝 1 座，上游河槽清淤长 1370m；(2)红澍河启航路支沟新建砼溢流坝 1 座，上游河槽清淤长 400m；(3)青铜河入小洪河口以上段河道清淤长 750m；(4)现状溢流坝左侧护岸水毁修复 1 处。

(1) 柳堰河重渠乡南街溢流坝

根据工程要求，坝轴线垂直河道中心线布置，主要由进口段、坝体段、消能防冲段、出口段组成，全长 35.8m。1) 进口段：进口段长 8m，底宽 13m，底板高程 49.4m，采用 C30 砼结构，厚 35cm，两侧为 C30 砼护坡，坡比 1:2.5，坡顶高程 52.7m，护坡板厚 0.12m。2) 坝体段：溢流坝采用折线型实用堰，主体为 C30 砼结构，坝高 1.5m，坝长 20.5m，坝顶高程 50.9m，坝顶宽 1.5m，坝底宽 3.8m，下游为 1:1 斜坡段与消力池底板连接。非溢流坝段嵌入左右两岸各 1.5m，两侧为 C30 砼护坡和砼踏步。为满足汛前泄洪和冲淤需求，在坝身左、右两端下部埋设 DN500 排空钢管 2 道，单道钢管长 3m，钢管进口安装 $\Phi 500\text{mm}$ 圆形拦污栅 2 个， $\Phi 10\text{mm}$ 钢筋网孔不大于 150mm，与钢管进口连接采用螺栓固定，拦污栅体涂防锈漆

2 道。钢管出口 DN500 闸阀 2 个。为方便闸阀开关，在坝体下游面预埋钢筋爬梯 2 道。3) 消能防冲段：消力池长 10m，底宽 12m，底板高程 48.6m，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厚 0.5m，消力池深 0.8m，尾坎高 0.8m，两侧为 C30 砼护坡，坡比 1: 2.5，坡顶高程 52.7m，护坡板厚 0.12m。4) 出口段：出口段长 8m，底宽 13m，底板高程 49.4m，采用格宾石笼护砌，厚 0.5m，两侧为 C30 砼护坡，坡比 1: 2.5，坡顶高程 52.7m，护坡板厚 0.12m。出口段末端接格宾石笼护底，长 3m，宽 13m，厚 1m。5) 安装安全警示牌 2 个：安全警示牌应安装在溢流坝坝址醒目位置，基础采用 C30 砼现浇，预埋地脚螺栓应与牌体钢结构牢固连接。牌体表面应做防腐防锈处理，确保标识清晰、持久耐用。安全警示牌内容需标明“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等警示语，并设置夜间反光标识以增强可见性。

(2) 红澍河启航路支沟溢流坝

根据工程要求，坝轴线垂直河道中心线布置，主要由进口段、坝体段、消能防冲段、出口段组成，全长 29.1m。1) 进口段：进口段长 5m，底宽 16m，底板高程 52.3m，采用 C30 砼结构，厚 35cm，两侧为 C30 砼仰斜式挡土墙护岸，墙顶高程 56.3m，墙高 4m，墙顶宽 0.5m。2) 坝体段：溢流坝采用折线型实用堰，主体为 C30 砼结构，坝高 1.8m，坝长 16m，坝顶高程 54.1m，坝顶宽 1.5m，坝底宽 3.8m，下游为 1: 1 斜坡段与消力池底板连接。非溢流坝段嵌入左右两岸各 2m，两侧为 C30 砼仰斜式挡土墙。为满足汛前泄洪和冲淤需求，在坝身左、右两端下部埋设 DN500 排空钢管 2 道，单道钢管长 3.5m，钢管进口安装 $\Phi 500\text{mm}$ 圆形拦污栅 2 个， $\Phi 10\text{mm}$ 钢筋网孔不大于 150mm，与钢管进口连接采用螺栓固定，拦污栅体涂防锈漆 2 道。钢管出口 DN500 闸阀 2 个。为方便闸阀开关，在坝体下游面预埋钢筋爬梯 2 道。3) 消能防冲段：消力池长 5m，底

宽 14.4m，底板高程 51.8m，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厚 0.5m，消力池深 0.8m，尾坎高 0.8m，两侧为 C30 砼仰斜式挡土墙护岸，墙顶高程 56.3m，墙高 4.5m，墙顶宽 0.5m。4) 出口段：出口段长 10.3m，底宽 16m，底板高程 52.3m，采用格宾石笼护砌，厚 0.5m，两侧为 C30 砼仰斜式挡土墙护岸，墙顶高程 56.3m，墙高 4m，墙顶宽 0.5m。5) 安全护栏：在溢流坝左岸墙顶安装预制砼仿大理石栏杆长 30m，栏杆净高度不低于 1.2m。6) 安装安全警示牌 2 个：安全警示牌应安装在溢流坝坝址醒目位置，基础采用 C30 砼现浇，预埋地脚螺栓应与牌体钢结构牢固连接。牌体表面应做防腐防锈处理，确保标识清晰、持久耐用。安全警示牌内容需标明“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等警示语，并设置夜间反光标识以增强可见性。

(3) 青铜河入小洪河口以上段河道清淤工程

(1) 治理标准：考虑到该地区社会经济现状、上下游兼顾以及规划治理的统一性，本次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除涝。(2) 河道中心线布置设计的原则是：1) 保持现有河势，尽量沿现有主泓线布置，并使河线连接平顺；2) 基本维持现状河道纵坡，对河道淤积及杂草或阻水建筑物清除，保持河道纵坡平顺；3) 河槽开挖尽量符合河道定边划界管理线，扩挖河槽方向尽量与主流方向一致。4) 在满足防洪要求和有利岸坡稳定的前提下，尽量少占耕地，使工程量最省，工程方案技术可行。

(4) 青铜河溢流坝水毁修复工程

拆除左岸砼平台及护坡面板，需拆除砼面板长 10m、宽 5m、厚 0.12m，拆除砼 6m，按照原尺寸恢复砼面板，并在护坡面板安装 $\Phi 75$ 排水管总长 6m，铺设砂石反滤料 1.05m^3 ，分缝内铺设 PE 闭孔泡沫板 2.4m^2 。

二、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工程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2026年9月20日-2026年11月20日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人民币）

（小写）：1146500.00 元

五、质量要求

1、实行工程质量承包人负责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驻马店市水利局批复实施的工程建设内容，负责技术交底，解答施工中的技术疑点、难点。

2、负责质量检查、监督、指导、控制，对有缺陷的工程，有权指令停工，并视问题轻重给予处罚。对于承包方严重违规，造成工程严重问题，发包方可以终止合同执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按合同要求及时核拨工程款及进行工程验收、决算。

4、督促承包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资料签证及竣工文件、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

5、帮助承包方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如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确定项目经理姓名：陈楠楠，施工期间无特殊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

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遵照正规化组织、科学化管理、标准化施工的原则，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执行技术规范，履行承诺，实现工程质量达标，施工作业零违章，圆满地完成合同任务，确保工程创优。

4、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及时申报工序检查，经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对发包方、监督员提出有缺陷或不满意的工程项目或部位，要认真组织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5、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 and 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标准和数量。

6、材料、设备的采购。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如遇不可抗自然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经双方确认，工期可顺延。

8、负责安全检查、控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事故苗头、隐患，应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9、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施工不得损毁他人财物或地下文物等，违者责任自负。

11、必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方和监督员的检查和监督。对隐蔽工程等关键环节要提前申报，经发包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方可施工，否则，对隐蔽工程不予计量。

12、按要求交纳税金等，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后果自负。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依照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自验合格后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业主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九、资金的拨付、结算

1、本次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

2、工程款拨付：当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工程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工程款的 3%。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包单位帐户。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2、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十二、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

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西平县财政局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西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盖章)

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